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6/L.66
18 April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23

土著问题

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丹麦、芬兰、
希腊、危地马拉、墨西哥、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
瑞典和秘鲁：决议草案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9条第3款。

1996/...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人权委员会,

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5月7日第1982/34号决议,其中理事会授权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每年设立一个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其任务是审查有关增进和保护土著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发展情况,特别注意有关土著人民权利标准的演变,

还忆及委员会在1988年3月8日第1988/44号决议,其中促请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加紧努力,执行其行动计划,

注意到大会1995年12月21日第50/157号决议,大会在其中通过了“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活动计划,

审查了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1995/24),

意识到在很多情况下土著人民不能享受其不可剥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决心尽一切可能促进土著人民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

铭记必须根据世界各地土著人民的不同的情况和愿望来制定国际标准,

1.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报告(E/CN.4/1996/2--E/CN.4/Sub.2/1996/51);

2. 对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有意义的工作表示赞赏和满意;

3. 并对参加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的观察员积极而建设性地参加工作组的工作表示赞赏;

4.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准许工作组在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前举行为期五个工作日的会议;

5. 请工作组在审议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人权方面的发展动向时,考虑到所有专题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独立专家、工作组和专家研讨会在各自任务范围内涉及土著人民境况的工作;

6. 敦促工作组继续全面审查这方面的发展动向以及世界各地土著人民的不同处境和愿望,欢迎工作组的建议,即第十四届会议在该项目关于审查发展动向的一个分项目下重点讨论土著人民和土著人健康的问题;

7. 注意到工作组关于特别报告员应处理土著人民概念的建议,指出任何工作都应考虑到各国政府和土著人民组织的意见,请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在现有关于订立标准的议程项目下讨论这一问题,并请按第1995/32号决议设立的人权委员会闭

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下届会议之前将工作组报告转发给各国政府和土著人民组织；

8. 请工作组继续考虑是否有办法可以使土著人民为工作组的工作贡献更多的专门知识；

9. 请工作组按照大会1995年12月21日第50/157号决议附件第16段在今后工作中审查“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期间采取的国际活动，并接受各国政府关于在各自国家落实“十年”目标的资料；

10. 请工作组在第十四届会议议程中列入它如何协助秘书长审查关于土著人民的现有机制、程序和方案，在这方面提供有关工作组职责和目前工作方案的资料的问题；

11.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现有资源范围内为工作组执行任务提供足够的资源和协助，包括向各国政府、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土著人民组织充分宣传工作组的活动，以鼓励各方面尽量广泛参与其工作；

12.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

(a) 尽快将工作组的报告转交给各国政府、土著人民组织、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征求它们的具体意见和建议；

(b) 确保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的所有会议均配备口译和文件；

13. 对那些向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捐款的政府和组织表示感激和赞赏；

14. 吁请各国政府、组织和个人凡有能力者均考虑再向基金捐款的要求；

15. 鼓励各国政府、土著人民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采取一切主动行动，确保土著人民全面参与同工作组任务有关的活动。

XX XX XX XX XX